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933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理人 周立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相對人 吳桂綦即吳宇綦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洪臣森即洪東森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屏東縣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